

二、修課篇

教育專業學分

(一) 問：師資培育中心目前所開設的教育專業課程有那些？

答：

1. 教育基礎課程：必選課程，四選二，至少須修四學分

- (1) 教育概論 (2 學分)
- (2) 教育心理學 (2 學分)
- (3) 教育哲學 (2 學分)
- (4) 教育社會學 (2 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必選課程，六選三，至少須修六學分

- (1) 教學原理 (2 學分)
- (2) 班級經營 (2 學分)
- (3) 學習評量 (原課名：教育測驗與評量) (2 學分)
- (4)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學分)
- (5)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分)
- (6) 教學媒體與運用 (原課名：教學媒體與操作) (2 學分)

3.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國文科、英語(文)科、數學科:計修 6 學分

- (1) 教材教法 (2 學分)
- (2) 教學實習一 (2 學分)
- (3) 教學實習二 (2 學分)

物理、化學、生物、地科、地理、歷史、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表演藝術科、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電子群、土木與建築群、農業群、資訊科技概論科、第二外國語科:計修 4 學分

- (1) 分科教材教法 (2 學分) (第二年第一學期修習)
- (2) 分科教學實習 (2 學分) (第二年第二學期修習)

4. 選修(10~12 學分)：

- (1) 九年一貫課程導論 (1 學分)
- (2) 教與學理念與實務
- (3) 青少年心理學
- (4)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規劃
- (5) 生涯規劃與教育輔導 (原課名：生涯教育與輔導)
- (6) 身心復健與特殊教育
- (7) 性別平等教育
- (8) 環境教育
- (9) 倫理學
- (10) 網路在教學上的應用
- (11) 教育與學校行政
- (12) 教育政策與法令
- (13) 特殊教育概論
- (14) 服務學習三

- (15) 教育人類學
- (16) 生命教育理論與教學
- (17) 教育研究法
- (18) 閱讀理解策略教學
- (19) 教師專業成長與心理衛生
- (20) *教育議題專題

修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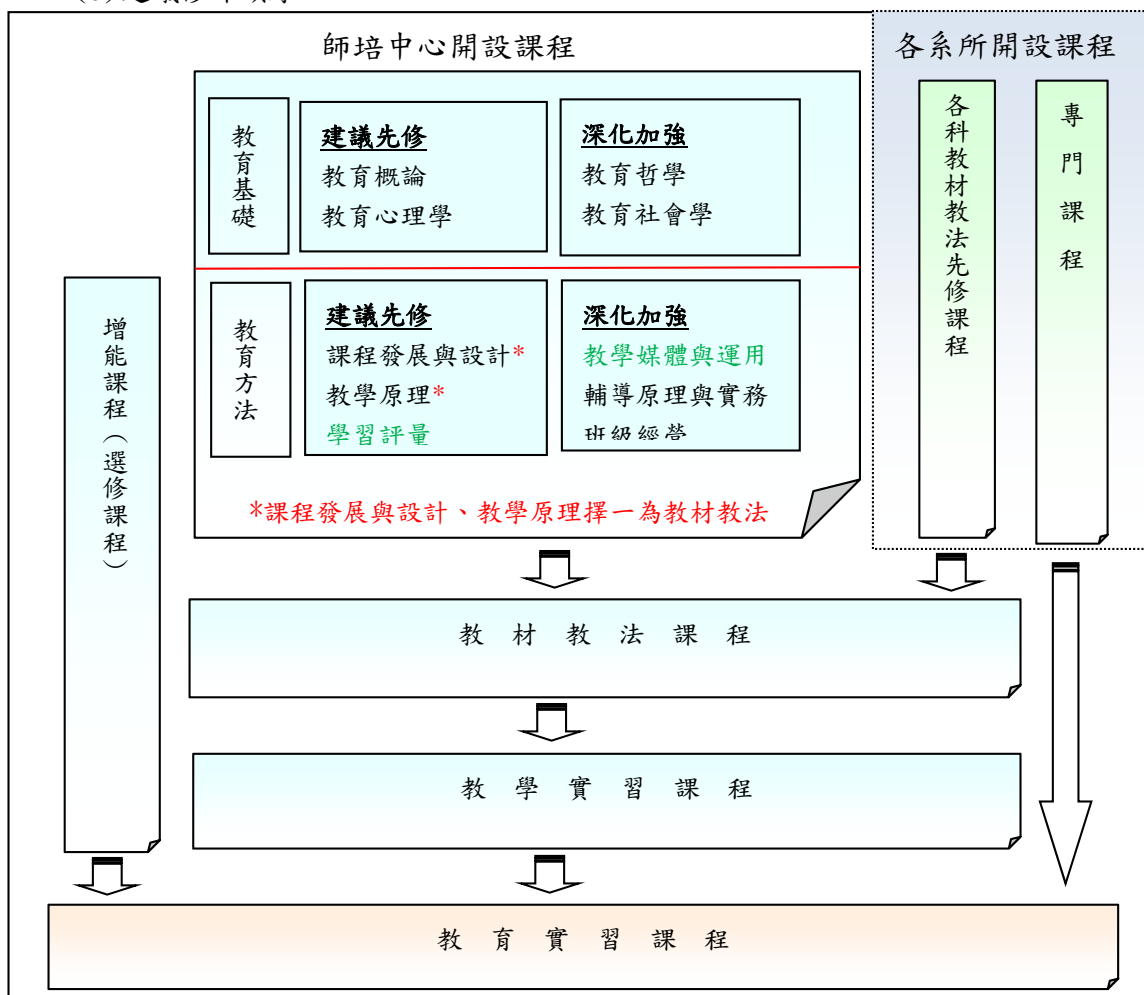
*為**必選**（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每學期實際開設選修課程，以當學期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課程時間表為準。

(二) 問：各科修課時程應如何安排？

答：修課原則如下：

- (1) 建議修習數門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對教育專業知能有些瞭解後，再修習教材教法課程。
- (2) 需先修習「教育基礎1門」與「教育方法2門」後（含教學原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才能修習「分科/領域教材教法」，接著修習「分科/領域教學實習」，最後至中學進行半年教育實習。
- (3) 建議修課順序



(4) 修課建議流程表說明：

為了引導學生獲得循序漸進、涵容並蓄的學習經驗，建議上述修課順序流程表：(a)先修教育基礎課程 (b) 再修教育方法、各科教材教法先修課程、並開始修習增能（選修）課程；(c) 然後接著修習各科／領域教材教法；(d) 再修習各科／領域教學實習；(e)最後，在赴校進行全時教育實習之前，完成專門科目與增能課程的修習。

各科修課時程建議安排如下表：共 2.5 年

科別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國、英、數	教材教法 先修課程 (英、數科 另有先修規 定)	分科/分領域 教材教法 (2 學分)	分科/分領域 教學實習一 (2 學分)	分科/分領域 教學實習二 (2 學分)	分科/分領域 教育實習 (0 學分)
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 地理、歷史、公民與社會、表演 藝術、農業群、動力機械群、電 機電子群、機械群、土木與建築 群、資訊科技概論、第二外國語	教材教法先修課程 (物理、化學、生物、地 理、第二外國語科另有先修 規定)		分科/分領域 教材教法 (2 學分)	分科/分領域 教學實習 (2 學分)	分科/分領域 教育實習 (0 學分)

*註：三上之教育實習雖為 0 分，但依規定每位學生應繳交 4 學分費。

(三) 問：英語科有何特別規定？

答：修習英語科者必須先通過英語科能力檢定，將通過證明送師資培育中心後，始得修習。另，英語科教材教法先修課程為（外文系開課不列入教育學程學分）：英語語音學(含發音練習)－102 24430【必修，英語科教材教法先修課程，外文系開課不列入教育學程學分】+下列課程其中之一【6 選 1，英語科教材教法先修課程，外文系開課不列入教育學程學分】：外語教學專題 102 53800、第二語言學習概論 102 35200、外語教學概論 102 40930、語言學習策略與教學應用 102 40950、語言教學評量 102 35220、外語教學專題 102 35230。

(四) 問：教育學程課程擋修規定為何？

答：

(1) 需先修畢「分科/領域教材教法」才能修習「分科/領域教學實習」。

(2) 整體「分科/領域教材教法」之擋修規定

需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 2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 4 學分（含教學原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始得修習分科/領域教材教法。

(3) 個別「分科/領域教材教法課程」之擋修規定

- A. 「英語科、日語科」：需先通過英語科、日語科能力檢定，並將通過證明送師資培育中心後，始得修習英語科、日文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 B. 「英語科/語文領域教材教法」：需先修畢外文系之「英語語音學(含發音練習)」及下列課程其中之一(外語教學專題、第二語言學習概論、外語教學概論、語言學習策略與教學應用、語言教學評量、外語教學專題)，始得修習「英語科/語文領域教材教法」。
- C. 「生物科/自然領域教材教法」：限大三以上且需先修畢普通生物學及其實驗(或普通動物學加普通植物學及其實驗)，始得修習「生物科教材教法」。103學年度以後考入教育學程者，若選修一年制之普通生物學，則需上下學期均修習及格。且103學年度以後考入教育學程者，需先修畢「動物生理學(B01 32310)及植物生理學(B01 32410)」兩門課程，方能修習教材教法。
- D. 「物理科/自然領域教材教法」：需先修畢普通物理學及其實驗，始得修習「物理科教材教法」。
- E. 「數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大三以上，需先修畢微積分+線性代數+機率(統計)，始得修習「數學科教材教法」。
- F. 「化學科/自然領域教材教法」：限大三以上且需先修畢普通化學及其實驗，始得修習「化學科教材教法」。
- G. 「地理科/社會領域教材教法」：需先修畢地圖學及實習、地理資訊系統概論、地理學通論上、地理學通論下，始得修習「地理科教材教法」。

(4) 「特殊教育」相關課程檔修規定：

需先在本中心開設之三門特殊教育課程中(「特殊教育概論」、「身心復健與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規劃」)修畢一門課後，始得赴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系修課。

(五)問：教育基礎課程必修四選二、教育方法課程必修六選三，若修超過可否當選修學分？

答：可以，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多修之必修學分，可以納入選修課程之學分。

(六)問：可否跨校選課？

答：可以，目前與本校教育學程合作跨校選課對象限定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系、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七)問：為什麼教育學程的課有時會彼此衝堂？

答：師資培育中心在排課時，只能單向的接受開課老師所開出來的時間，而無法要求將課開在那個時段(因許多課程為各系所老師抽空支援)，因此偶爾會有課程彼此衝堂的情形。但是師資中心專兼任教師所開的課會盡量排開。

(八)問：教育學程課程可以預修嗎？

答：依教育部98年1月15日台中(二)字第0980002778號函示及教育部

98年3月19日台中(二)字第0970041587號函核定「國立臺灣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98學年度起開放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預先修習本校中等教育學程所開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共同選修課程，於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採計，其採計學分數以6學分為限。

非教育學程學生預修教育學程課程之方式如下：

1. 修課對象：未考入教育學程之本校學生得預先修習教育學程課程。
2. 可預修之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共同選修課程（請參閱臺大課程網各課程之備註欄）。
3. 學分抵免：於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六學分為限。
4. 教育學程學分費：未考入教育學程之本校學生得預先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免繳教育學程學分費。
5. 教育學程學分抵免及補繳教育學程學分費：本校學生於考進教育學程後，預修以上之學分得辦理抵免為教育學程學分，最多抵免6學分，但須補繳教育學程學分費。
6. 選課方式：依本校選課方式辦理，但人數限7人，人數超過時依加退選作業方式處理。
7. 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至少3學期），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